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第 195 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4 時 03 分

地點：香港筲箕灣南安街 83 號海安商業中心 26 樓

（會議採用混合模式進行，成員可親身或在線出席）

親身出席：許宗盛先生（主席）、陳文宜女士（副主席）、方長發先生（義務秘書）、陳創麗女士、陳美蘭女士、馮淑文女士、關淑儀女士*、黎永開先生、劉洗靜儀女士、盧華基先生、單日堅先生、譚贛蘭女士、黃萬成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代表)

在線出席：吳錦華先生（義務司庫）（其後親身出席會議）、歐楚筠女士、周燕雯教授、范凱傑先生、黎汶洛先生、劉仲恒醫生（其後親身出席會議）
羅詠詩女士

列席：李榮波先生（正副主席特別助理）

秘書：柯柏堅先生（註冊主任）、陳美珊女士（助理註冊主任）

1. 雖然吳錦華先生、范凱傑先生及譚贛蘭女士仍未加入，主席確定其他成員都已經在 Zoom 平台登入或親身出席會議，有見已達法定人數的要求，主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2. 主席發言歡迎關淑儀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確認是次會議議程

3. 主席表示，視乎成員在是次會議的出席情況，他希望在第 8 項議程（委任委員會及專責小組的新成員）或第 13 項議程（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之後安排各委員會及專責小組向註冊局作出報告。
4. 在沒有成員異議下，與會者確認是次會議議程。

確認第 194 次會議紀錄（會議日期：2024 年 7 月 25 日）

5. 第 194 次會議紀錄（會議日期：2024 年 7 月 25 日）早前已經傳閱及獲部分成員提出修訂。於該會議紀錄隨是次會議的其他文件向成員分發後，沒有成員對該會議紀錄提出進一步的修訂。
6.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動議確認第 194 次會議紀錄。（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和議。在沒有成員反對下，議案獲得通過。主席遂簽署會議紀錄作實。

審批各類含定罪註冊申請的程序 - 優化建議

7. 應主席的邀請，正副主席特別助理簡介 2024-142 號文件。

（吳錦華先生登入會議）

8. （刪除業務資訊）

（范凱傑先生登入會議）

9. （刪除業務資訊）

10. （刪除業務資訊）

(吳錦華先生及劉仲恒醫生登出會議)

(吳錦華先生、劉仲恒醫生及譚贛蘭女士進入會議室)

11. 主席總結討論，議案為「就新註冊申請或重新註冊申請，即使申請人未名列註冊紀錄冊內，亦如註冊續期的申請，一律給予相關申請人知悉被拒理由，並可於 28 天內作出書面申述的機會」。(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動議，(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和議。在沒有成員反對下，議案獲得通過。
12. 有成員詢問，上述議案所指的做法是否不包括涉及《條例》附表 3 所指明的罪行的申請。主席答稱，上述議案所指的做法不包括涉及《條例》附表 3 所指明的罪行的申請，因註冊局無權給予任何回應機會。
13. 秘書建議，註冊局於將來討論個別申請人的申請並有意拒絕時，於議案內指出註冊局表達拒絕相關申請的意向，以便與其後註冊局拒絕相關申請的議案作出清晰區分。
14. (刪除業務資訊)
15. 有成員詢問有關註冊事宜的上訴機制。秘書指出，《條例》第 33 條已列出向上訴法庭上訴的機制。

註冊續期申請——含呈報定罪((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6.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7.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8.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9.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註冊續期申請——含呈報定罪((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0.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1.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註冊續期申請——含呈報定罪((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3.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註冊續期申請——含呈報定罪((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4.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5.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註冊續期申請——含呈報定罪((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6.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7.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8.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註冊續期申請——含呈報定罪(附表 2 罪行)((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9.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30.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31.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註冊續期申請——含呈報控罪(附表 2 罪行)((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3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33.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34.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註冊續期申請——有關申請人的註冊資格((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35.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36.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37.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註冊續期申請——有關申請人的註冊資格((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38.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39.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註冊續期申請——有關申請人的註冊資格((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40.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41.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4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43.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44.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註冊續期申請——有關申請人的註冊資格((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45.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46.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47.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48.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註冊續期申請——有關申請人的註冊資格((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49.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50.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51.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5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註冊續期申請——有關申請人的註冊資格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53.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54.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55.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56.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註冊續期申請——有關申請人的註冊資格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57.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58.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註冊續期申請——有關申請人的註冊資格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59.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60.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註冊續期申請——有關申請人的註冊資格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61.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6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註冊續期申請——有關申請人的註冊資格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63.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單日堅先生離開會議室)

64.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65.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註冊續期申請——有關申請人的註冊資格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66.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67.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註冊續期申請——有關申請人的註冊資格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68.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69.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羅詠詩女士登出會議)

註冊續期申請——有關申請人的註冊資格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70.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71.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7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73.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註冊申請——含呈報定罪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74.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75.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註冊申請——含呈報定罪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76.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77.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重新註冊申請——含呈報定罪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78.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79.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80.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81.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重新註冊申請——含呈報定罪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8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83.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重新註冊申請——含呈報定罪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84.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85.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註冊申請——涉嫌違反《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34 及 35 條「使用名銜」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86.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87.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88.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呈報定罪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89.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90.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上訴案件 CACV289/2024 及 CACV290/2024

91. (刪除業務資訊)

92. (刪除業務資訊)

93. 就「註冊局委任 Clyde & Co 律師行及 Queenie Lau SC (資深大律師) 處理上訴案件 CACV289/2024 及 CACV290/2024」議案, 在沒有成員反對下, 議案獲得通過。

94. 就「註冊局指示正副主席特別助理就上述委任律師行及大律師的事宜簽署業務約定書 (engagement letter)」議案, 在沒有成員反對下, 議案獲得通過。

修訂《註冊局成員選舉規則》

95. (刪除業務資訊)

96.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指出, 成員希望 2024 年 12 月 14 日會有多一些投票站。他呼籲各成員在 2024 年 12 月 14 日預留時間幫忙管理投票站。(刪除業務資訊) 有成員表示, 過往選舉的實體投票時間只有一節, 地點只在筲箕灣, 現時建議的實體投票時間及地點能方便社工投票。(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亦表示, 擬議的選舉安排更公平公開。她希望社工的參與性會提高。

97.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表示, 因應需管理多個投票站, 選舉的預算開支會增加, 但具體的增幅需稍後作評估及呈交至註冊局批核。

98. 有成員詢問, 過往註冊局成員選舉的投票率為何。(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答稱, 過往多屆註冊局成員選舉的平均投票率為 24%。有成員認為, 是次註冊局成員選舉須實體投票, 投票率或會較以往低; 因此, 大會增設投票站至三個及將實體投票的時間大幅延長, 有助社工投票。

99.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動議「註冊局通過《註冊局成員選舉規則》的修訂稿」議案。(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和議。在沒有成員反對下, 議案獲得通過。

100. 有成員關注, 《註冊局成員選舉規則》第 5.1 條就候選人參選資格的規定會否容許註冊局現時按《條例》第 24A 或 24B 條處理中或註冊局認為有問題的註冊社工仍合乎參選資格。(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答稱, 註冊局沒有規則可以阻止該等註冊社工參選。有成員補充, 註冊社工是經過註冊局的程序而繼續成為註冊社工。

訂定持續專業進修委員會和法律事宜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

101. 與會者知悉 2024-146 號文件。

10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表示, 她會先與持續專業進修委員會的成員開會討論職權範圍。

主席表示同意。

103. 主席表示，(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可就法律事宜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提出建議，以便註冊局考慮。

委任委員會及專責小組的新成員

104.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簡介 2024-147 號文件。
105.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動議「註冊局委任劉仲恒醫生為專業操守委員會的新成員，以及方長發先生、黎永開先生、劉仲恒醫生及黃萬成先生為法律事宜專責小組的新成員」議案。(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和議。在沒有成員反對下，議案獲得通過。

委員會報告

行政事務委員會

106. 行政事務委員會主席黎永開先生報告或指出以下事項：
- (1) (刪除業務資訊)
 - (2) (刪除業務資訊)
 - (3) 行政事務委員會將討論索取法律意見的機制；
 - (4) 行政事務委員會主席將與法律事宜專責小組主席商討有關修訂與註冊相關表格的事宜；及
 - (5) 註冊主任的督導是義務秘書而非行政事務委員會。

專業操守委員會

(歐楚筠女士登出會議)

107. 專業操守委員會主席黃萬成先生報告專業操守委員會於 2024 年 8 月 21 日的會議曾商討以下事項：
- (1) 就處理投訴的規則，專業操守委員會主席會與范凱傑先生帶領的法律事宜專責小組進行多一點的溝通及協調分工；
 - (2) 就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成員的安排，專業操守委員會建議由於現行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成員的委任從未刊憲，並不符合修例後的法定要求，故應先被撤銷，並再訂立一個較短任期的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而最終應訂立一個較長任期的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
 - (3) 專業操守委員會確認，「紀律研訊案例彙編」編輯專責小組(「編輯專責小組」)的任務已完成，故編輯專責小組亦已解散。《社工專業操守的再思——紀律研訊案例彙編》第二冊初稿(「《彙編》初稿」)已提交至註冊局，而在上次註冊局會議內，(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會先檢視《彙編》初稿，故現時專業操守委員會並沒有明確的出版時間表；及
 - (4) 就修訂《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及《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實務指引》事宜，除上一屆註冊局有很多討論及意見，而社會福利署於 2024 年 8 月向註冊局發出信件，請註冊局留意及跟進有關《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的事宜。

108. (刪除業務資訊)

學歷認可委員會

109. 學歷認可委員會主席周燕雯教授表示，她已聯絡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五所院校的代表，而學歷認可委員會將會在 2024 年 9 月開會。

法律事宜專責小組

110. 法律事宜專責小組主席范凱傑先生表示，法律事宜專責小組已召開會議並處理以下事項：
- (1) (刪除業務資訊)
 - (2) 就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有會議文件提及法律事宜專責小組建議的數個方案，即撤銷現行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的名單及準備一個臨時名單，然後制訂一些準則以準備一個長遠使用的名單；及
 - (3) 就有關按《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25(3)條處理投訴的 3 名註冊局成員事宜，已有會議文件匯報相關事項。

委任按《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25(3)條處理投訴的 3 名註冊局成員事宜

111. 與會者知悉 2024-144 號文件。
11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簡介載於辦事處 2024 年 8 月 22 日電郵內連結所載的 2024-144 (補充)號文件。
113. 有成員提出應在按《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25(3)條處理投訴的 3 名註冊局成員(「3 名成員」)的安排上預留位置，以便給予將來經選舉產生的成員加入。主席答稱，屆時註冊局可重新考慮 3 名成員的安排。
114. (刪除業務資訊)
115. (刪除業務資訊)
116. 有成員建議，就早前經 2 名成員處理而現時需新增成員至 3 名成員處理的個案，3 名成員應該要重新檢視個案。正副主席特別助理給予肯定的答覆，並指出原因是整個安排已不同。
117. 在沒有成員異議下，與會者同意是項議程項目內所討論的安排，即：
- (1) 除原先已獲委任的成員，即羅詠詩女士、歐楚筠女士、馮淑文女士、吳錦華先生、單日堅先生、范凱傑先生及黎汶洛先生，再委任陳美蘭女士、陳文宜女士、許宗盛先生及黃萬成先生共四位為按《條例》第 25(3)條處理投訴的註冊局成員；
 - (2) 採用文件檔號：2024-144 (補充)文件所述的「編組方法」、「編更表」、「填補成員以完成仍待處理的個案」，隨機編配工作交辦事處註冊主任在其他職員見證下處理，再以文件傳閱方式報備；
 - (3) 委任劉仲恒醫生為按《條例》第 25(3)條處理投訴的註冊局成員(3 名成員內的 B 組非註冊社工成員)；及
 - (4) 委任方長發先生為按《條例》第 25(3)條處理投訴的註冊局成員(3 名成員內的 A 組註冊社工成員)。

委任個人資料私隱主任以處理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要求等事宜

118. 秘書簡介 2024-148 號文件。
119. 主席認為相關職位應由註冊局成員擔任，以便該成員最終負責個人資料私隱的事宜。
- (范凱傑先生登出會議)
120.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動議「註冊局委任盧華基先生為註冊局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並授以以下職責：(1) 處理與個人資料私隱有關的投訴及查詢；及 (2) 處理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

料要求」議案。(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和議。在沒有成員反對下，議案獲得通過。

跟進註冊主任及助理註冊主任職位空缺事宜

121.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簡介 2024-145 號文件。

122. 在沒有成員異議下，與會者同意以下安排：

- (1) 委任正副主席特別助理李榮波先生於 2024 年 9 月 7 日開始署理註冊主任一職，直至註冊局成功聘任替補人選並履新後一至兩星期為止；
- (2) 委任主席、副主席、義務秘書及行政事務委員會主席為負責招聘註冊主任及助理註冊主任兩職的評選小組成員並負責面試；及
- (3) 於註冊主任及助理註冊主任的最後受僱日(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後，取消註冊主任及助理註冊主任在各銀行及強積金計劃的授權簽署人身份。

授權行政事務委員會檢視辦事處職員架構及向註冊局作出建議

123.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動議授權行政事務委員會檢視辦事處職員架構及向註冊局作出建議。(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和議。在沒有成員反對下，議案獲得通過。

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

124. 與會者知悉(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於是次會議現場分發載有以下內容的文件：

125. (刪除業務資訊)

126. (刪除業務資訊)

127. (刪除業務資訊)

128. (刪除業務資訊)

129. (刪除業務資訊)

130. (刪除業務資訊)動議「註冊局通過上述是次會議分發文件所載有關撤銷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成員的委任的名單，以及有關委任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成員的名單。」議案。(刪除業務資訊)和議。在沒有成員反對下，議案獲得通過。

其他事項

(刪除業務資訊)

131. (刪除業務資訊)

下次會議日期

132. 下次會議定於 2024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3 時正舉行。

133. 是次會議於 2024 年 8 月 26 日晚上 8 時 13 分結束。

主席